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2020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加快中卫校区综合改革和转型发展，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组发〔2018〕5号）和《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宁大党发〔2016〕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卫校区发展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对于中卫校区人才引进，除享受自治区及学校适时的人才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安家费。中卫校区引进的A、B、C、D类人才，在学校原有安家费政策的基础上上浮50%，E类博士安家费为20万元。

（二）年薪。中卫校区引进的A、B、C类人才，年薪（含工资、岗位津贴等）分别不低于150万元、75万元和45万元。

（三）配偶安置。对于具有事业编制或公务员身份的博士及高层次人才配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组发〔2018〕5号），商请中卫市协调解决；对于没有事业编制或公务员身份的博士及高层次人才配偶，但具有硕士学位和学历，学校可通过备案人员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

其他博士及高层次人才配偶可通过劳务派遣予以解决。

(四) 子女上学。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商请中卫市教育局协调，妥善安排到当地优质公办学校入学。

二、本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根据专业和岗位需要，可参加中卫校区人才应聘及聘任，且享受所有相应的人才引进待遇。

三、根据中卫校区教学岗位需要，鼓励我校退休教师返聘到相应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待遇按照《宁夏大学返聘人员暂行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0〕81号)中规定的待遇执行。

四、为稳定师资队伍，提升中卫校区办学综合实力，对于中卫校区引进的各类人才，签订不少于8年服务协议，服务期内，原则上岗位不能在中卫校区与校本部间异动。

五、凡中卫校区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未完成聘期任务及其他情况，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自治区安家费、人才补贴按相应管理办法返还。

(二) 学校的违约金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六、鼓励中卫校区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柔性引进企事业单位高层次学术与技能人才。